**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4]第003号

 关于《承德乾一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乾一食品有限公司：

所报《承德乾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承德乾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山楂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靳杖子村，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096.45m2，总建筑面积4730m2，依托靳杖子村工业规划区内扶贫车间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车间，主要以山楂、白砂糖等为原辅料,建设1条年产2000吨山楂制品生产线,包括果丹皮1500t、山楂干500t。项目选址经镇政府核实符合该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施工期间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相关规定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运营期要求：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加盖苫布，道路定时洒水降尘。熬煮、烘干废气经车间内部及通风管道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DW001各处理设施采取封闭措施，对污泥进行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定期喷洒除臭剂，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转运至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源的管控。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并将产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项目不合格原料霉烂果集中收集后外售加工成牲畜饲料；废果核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原料；废弃包装物、切分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2月2日

经办人：刘文月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  |
| --- |
|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